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- 03 聲 請 人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定
- 06 代 理 人 楊素娟
- 07 相 對 人 陳鴻彰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八三號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- 11 金新臺幣柒萬肆仟元,准予返還。
- 12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,依 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172號民事裁定,提供新臺幣74,000元 之擔保金為擔保後,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假扣押 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撤回 假扣押執行之聲請,並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 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,相對人迄未行使,爰檢附相關文件 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21 二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擔保者準用之,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- 26 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,有其檢附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 宗審核無訛,而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通知行使權利之信函後 迄未對聲請人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, 此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,揆諸上開法條之規 定,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-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- 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